

高雄市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法令知能與處理程序研討會
(以新聞媒體事件為例)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 (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增進性別平等觀點之態度、認知與實務操作能力。
- (二) 協助釐清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相關法規與處理流程。
- (三) 藉由案例說明，提昇教育人員面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機制及程序方法之正確性。
- (四) 能有效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並發揮教育及預防之目的。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前金國民小學。

四、辦理時間地點：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9：00-16：30。
核予研習時數 7 小時。

五、參加對象：本市各級學校學務主任及業務承辦組長 (以 107 學年度辦理性平相關業務者優先錄取)，並鼓勵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業務有興趣之教師報名參加，預計錄取 100 人。

六、實施方式：專題講座、綜合座談。

七、實施內容：課程表如附件一。

八、交通資訊：

- (一) 自行開機汽車：汽車請從成功路西側門進入前金國小，並依指示停放車輛(車位有限)；機車請從大同二路北校門進

入停放機車區。

(二) 大眾運輸:建議搭乘捷運至橋線市議會站下車，從2號門出口，往自強路向南步行，經前金區公所5分鐘內可到達前金國小。

九、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08年4月10日(星期三)止。請各校參加人員進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行報名(研習代碼：2592936)。

十、敘獎規定

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依據「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附件一

高雄市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法令知能與處理程序研討會(以新聞媒體事件為例)

108 年 04 月 17 日 (三)		
時間	主題	主講人/與談人
08：30～08：50	報到、領取資料	
08：50～09：00	始業式	教育局代表、陳校長瓊如
09：00～10：30	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相關法令	橋頭地方法院 楊富強法官
10：30～10：40	茶敘	
10：40～12：1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	橋頭地方法院 楊富強法官
12：10～13：00	午餐、休息	
13：00～14：3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媒體事件應對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李若群秘書
14：30～14：40	茶敘	
14：40～16：1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案例分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李若群秘書
16：10～16：30	綜合座談	教育局長官 主持人 講師